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40號

原告 仁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萍

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

被告 鄭蔡美雀

鄭守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鄭蔡美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參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鄭守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鄭守堂以未依法設立登記之桔誠蔘藥行名義，於民國108年間陸續向原告訂購中藥，總計被告鄭守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9,220元之貨款，其中1,073,130元之貨款係以被告鄭蔡美雀為開票人之支票為清償，另766,090元之貨款則以被告鄭守堂為開票人之支票為清償。詎料，上開被告所開立之支票於到期日屆至後均經銀行退票，因之有共計1,839,220元未獲清償，而被告迄今仍未

給付上開貨款，爰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鄭蔡美雀、鄭守堂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；而被告鄭蔡美雀、鄭守堂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；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鄭蔡美雀、鄭守堂各給付原告1,073,130元、766,0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,21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

